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建〔2018〕5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土地整治工作专项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17〕18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18年度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416.25万元下达你局，用于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，年终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预算科目“2200110-国土整治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”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按照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。

二、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将对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

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并将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请按照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《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管，强化目标考核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，并做好建设项目成果上图入库及验收考核等工作。



抄 送：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7日印